**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

**日期：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8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

第五章 项目要求 2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作为比选人，拟对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单位参加比选。

## 一、项目介绍

详见第五章。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100000.00元。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8、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开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17: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比选地点

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办公室。

##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天河路500号

联 系 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28-83906022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一、定义

1、“比选人”、“采购人”、“甲方”系指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

 2、“比选申请人”、“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3、“货物”是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工程”是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服务”是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6、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最高限价：100000元。

## 三、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人领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四、比选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项目报价；

 3、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公司财务、社保、纳税等)；

 4、项目实施方案；

 5、业绩情况；

 6、公司简介；

 7、其他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8、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或说明的内容。

## 五、比选申请费用

1、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现场考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等比选申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 六、报价规定

1、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还。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全过程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责任。

2、比选人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领取的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4、比选申请人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

## 七、比选文件的修改

1、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3、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在原定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申请截止时间需要延迟，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延迟后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编制（如有外语须附中文翻译，表述以翻译为准）。

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四章各项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4、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胶装方式。**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密封方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比选人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产生的后果，比选人概不负责。

6、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有效。

## 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送达规定地点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可以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公章(即单位公章)。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

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十一、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十二、评审

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审原则、方法及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3、评审结果的确定：比选人根据评审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编制比选结果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比选申请人。

## 十三、评审过程的保密

1、评审会开始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人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 十四、中选通知

1、比选人根据评审报告，在比选当日向中选人发出比选结果公示；

2、比选结果公示发出后3个日历天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

## 十五、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比选人自接到中选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比选人与中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列中选候选人的名次。比选人根据名次排序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人。若第一名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比选，以此类推。

## 十六、比选人的权利

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2、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3、比选人保留调整比选范围的权利。

## 十七、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首先由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然后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最后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选候选人。

## 二、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组建。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量化评分——编写评审报告。

4、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三、资格审查

1、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1）供应商合法的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6）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7）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 四、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1）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2）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3）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在量化评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

## 五、量化评分

 1、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量化评分。在**进入量化评分的比选申请人不低于3家时，评审委员会才能继续评审。**

2、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并将比选申请人的评审得分情况汇总。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20% | 20分 | 以本次经评审的有效的最低最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 | 报价为n个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
| 2 | 项目实施方案10% | 1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进行评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组成包括项目实施标准、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项目人员安排、项目实施周期等内容得5分，不完整不得分。2、项目实施方案理解程度进行评分：能准确理解项目的意义和背景，对项目的需求、目标、意义、以及本项目开展思路和框架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能够明确项目的输出成果，得2分；对项目的需求及输出成果理解不够明确，不得分。3、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与可执行性进行评分：方案系统整体性很强，设计方案统一明晰，项目计划明晰，时间把控非常合理，服务内容的安排十分明确、合理，制定了详细、规范的项目计划，得3分；方案缺乏系统整体性，设计方案不够统一，项目计划不明晰，时间把控不够合理，服务内容的得1分；安排不够明确、合理，没有详细项目计划，不得分。 |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18% | 18分 |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得3分；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得3分；3、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3分；4、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3分。5、供应商具有ISO20000-1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测试服务”得3分。6、供应商获得2019年度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得3分。 |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实施人员能力45% | 45分 |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咨询师证书，得9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证书、CISP证书、CISAW证书、ISO27001证书、COBIT证书、CIIP-A证书，得18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3、拟派本项目的测评人员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证书、CISAW证书、ITIL证书得9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4、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测评人员具有CISP-PTE证书、ISO27001证书、ITIL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3分（每个证书不能重复得分），最多9分。 | 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业绩5% | 5分 | 具有测评服务的能力，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响应文件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根据对各比选申请人量化评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名顺序。

## 七、编制评审报告

1、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评审结束后，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评审结果确定中选单位。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比选时间：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一、资格响应部分**

**表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  （盖章）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总经理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金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说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表1-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表1-4

供应商财务情况证明

（格式自拟）

 说明：1、可提供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可提供2018年或2019年供应商内部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可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表1-5**

比选申请人符合本次比选活动的承诺函

致：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

本公司（公司名称）现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特此承诺：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场地和专业技术能力；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公司信誉良好，无失信情况；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虚假、伪造情况。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赔偿损失等）。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表1-6**

供应商社保、纳税证明

（格式自拟）

 说明：提供2019年下半年至今供应商任意一个月或某段时期缴纳社保和税收的凭证，如无法提供，需由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情况说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表1-7**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表2-1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人民币： 元，大写：  |

说明：1、本报价为包干价（含税），除比选文件有明确说明外，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表2-3**

项目实施方案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表2-4**

供应商综合实力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说明：对应比选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第3项。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表2-5**

实施人员能力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表2-6**

业绩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表2-7**

项目基本要求应答表

说明：对应比选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第6项。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表2-8**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当向比选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说明：若无，留白。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介绍**

 根据工作需要，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拟对学校的业务系统，在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的10个大项内容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其内容涉及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机构等，以核查核工业成都机电学校信息系统已有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达到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等级的防护要求，找出系统在网络安全方面存在的脆弱点，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通过测评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帮助系统的使用者规避信息安全风险。

经我校初步测算，信息系统共有2个二级信息系统需要进行等级测评服务。中选供应商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提出整改建议。

所需要测评的信息系统如下：

|  |  |  |
| --- | --- | --- |
| 测评对象 | 等级 | 数量 |
| 门户网站 | 二级 | 1 |
| 顶岗实习系统 | 二级 | 1 |

**二、基本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测评工作完成，乙方出具测评报告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余下50%的款项。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含税），除比选文件有明确说明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增加任何费用。

 4.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高于预算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5.项目验收要求

 5.1达到采购人测评目的：

 5.1.1通过等级保护测评，验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5.1.2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状态做出判断，验证其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同时，将测评结论作为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依据。

 5.1.3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2项目交付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文档：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网络安全等级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6.测评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A/T 1389—201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058-20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449-201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8448-201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18336.1-2008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7.项目管理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需要针对以下项目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管理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未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承诺为无效响应。

 7.1供应商及其测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客观、公平、公正、有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应具备能够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确保测评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商业、财务、健康、环境等方面的压力；

 7.3供应商在对被测评单位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之前需与被测评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测评过程中向被测评单位借阅的文档资料应在测评工作结束后全部归还被测评单位，未经被测评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复制、保留；

 7.4供应商的岗位配置要至少配置测评师、项目经理、渗透工程师、质量主管等并明确各个岗位的相关职责。

 7.5测评工具要求

 7.5.1采用的测评工具必须获得正版授权，并在有效期内，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7.5.2采用的测评工具在功能、性能等满足使用要求前提下，应优先采用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同类产品；

 7.5.3采用的测评工具的生产商应为正规厂商，能够对产品进行持续更新并提供质量和安全保障；

 7.5.4测评机构所使用的测评工具不会对单位系统产生破坏或负面影响。

 9.技术要求

9.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9.1.1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1.2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服务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9.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具体要求

9.2.1信息系统技术安全测评

9.2.1.1物理安全测评应当包含：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

9.2.1.2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应当包含：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

9.2.1.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应包含：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9.2.1.4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应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9.2.1.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应当包含：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9.3信息系统管理安全测评

9.3.1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应当包含：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审批和修订。

9.3.2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应当包含：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9.3.3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应当包含：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9.3.4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应当包含：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的选择。

9.3.5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应当包含：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